

##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签订三个项目框架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联爆破）与习水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：习水管理局）签订了《习水县保丰水库项目融资代建框架协议》、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林旅投资）签订了《习水县县城北部片区一期建设项目融资代建框架协议》、《习水县三岔河丹霞谷景区二期项目融资代建框架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习水县保丰水库项目

#### 1、项目概述：

项目地点：习水县

项目内容：新建碾压砼重力坝一座、新建溢洪道放水建筑物及放空建筑物，新建大坝监测设施，新建渠系 71.37Km。

项目估算投资额：5.3 亿元

项目工期： 3 年（以收到开工令开始起计算）

#### 2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习水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

注册地址：习水县九龙街道府东社区府东路 47 号

注册资本：陆佰叁拾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廖智力

主营业务： 水库建设、管理。

3、融资的主要内容：本项目采用融资代建的方式进行，新联爆破负责融资代建等事宜，拟融资 5.3 亿元。

(1) 习水管理局提供新联爆破融资所需的平台、担保机构及财政承诺函。

(2)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返还：新联爆破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，待习水管理局编制预审审计后补足该项目总额 20%的保证金。保证金在建设进度达到 50%以后分期返还。

(3) 习水管理局接受的融资成本为年化收益率为 7.9%以内。新联爆破为习水管理局所引融资金的成本综合年化率低于 7.9%的按实际利率执行，高于 7.9%的差额部分由新联爆破承担。

4、特别约定条款：国家项目资金到位后，按招投标程序进行。

## 二、习水县县城北部片区一期建设项目

### 1、项目概述：

项目地点：习水县

项目内容：九龙山森林公园、生态家园、箐山森林公园、冰雪乐园、植物园（百草园）、动物逗养园、欢乐谷等，以规划审批内容为准。

项目估算投资额：10 亿元

项目工期： 2 年（以收到开工令开始起计算）

### 2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办事处大榜村丹霞中路  
71号

注册资本：伍亿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

主营业务：旅游景区、公路国有林地的经营管理；旅游开发、林业、健康产业项目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经营；旅游公路建设；景区客运；旅行社服务；旅游文化开发旅游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花卉的种植、销售。

3、融资的主要内容：本项目采用融资代建的方式进行，新联爆破负责融资代建等事宜，拟融资 10 亿元。

(1) 林旅投资提供新联爆破融资所需的平台、担保机构及财政承诺函。

(2)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返还：新联爆破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，待林旅投资编制预审审计后补足该项目总额 20%的保证金。保证金在建设进度达到 50%以后分期返还。

(3) 林旅投资接受的融资成本为年化收益率为 7.9%以内。新联爆破为林旅投资所引融资的成本综合年化率低于 7.9%的按实际利率执行，高于 7.9%的差额部分由新联爆破承担。所引融资金的使用年限为 8 年。

(4) 签订协议后按照林旅投资要求新联爆破 10 亿一次性授信，分期融资。45 个工作日内新联爆破负责为甲方引融到位前期资金不低于 1 亿，已到位的前期资金中资金专款专用于与“北部片区一期项目”有关的项目征拆经费及中介费用的支付，剩余款项专款用于“北部片

区一期项目”的工程款支付。

4、特别约定条款：国家项目资金到位后，按招投标程序进行。

### 三、习水县三岔河丹霞谷景区二期项目

#### 1、项目概述：

项目地点：习水县

项目内容：红岩沟索道、生态峡谷寻幽片、猎渔文明体验片、霞居养生休闲片等相关生态自然景观、南入口片区改造、慢行车系统等；最终以设计为准。

项目估算投资额：3.56 亿元

项目工期：1.5 年（以收到开工令开始起计算）

#### 2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办事处大榜村丹霞中路  
71 号

注册资本：伍亿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

主营业务：旅游景区、公路国有林地的经营管理；旅游开发、林业、健康产业项目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经营；旅游公路建设；景区客运；旅行社服务；旅游文化开发旅游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花卉的种植、销售。

3、融资的主要内容：本项目采用融资代建的方式进行，新联爆破负责融资代建等事宜，拟融资 3.65 亿元。

（1）林旅投资提供新联爆破融资所需的平台、担保机构及财政承诺函。

(2)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返还：新联爆破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，待林旅投资编制预审审计后补足该项目总额 20% 的保证金。保证金在建设进度达到 50% 以后分期返还。

(3) 林旅投资接受的融资成本为年化收益率为 7.9% 以内。新联爆破为林旅投资所引融资的成本综合年化率低于 7.9% 的按实际利率执行，高于 7.9% 的差额部分由新联爆破承担。所引融资的使用年限为 8 年。

(4) 签订协议后按照林旅投资要求新联爆破 3.65 亿一次性授信，分期融资。45 个工作日内新联爆破负责为林旅投资引融到位前期资金不低于 1 亿，已到位的前期资金中资金专款专用于与“丹霞谷二期项目”有关的项目征拆经费及中介费用的支付，剩余款项专款用于“丹霞谷二期项目”的工程款支付。

4、特别约定条款：国家项目资金到位后，按招投标程序进行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框架性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按框架性协议的规定，三个项目在国家项目资金到位后，均需按照规定进入招投标程序，若后续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框架性协议还需进行招投标程序，能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1日